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債 務 人 張玉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玉茹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張玉茹於112年5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370,000元②1,13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9年5月9日②119年5月12日止，①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240期核算，餘款到期（民國119年5月9日）清償②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240期核算，餘款到期（民國119年5月12日）清償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5年3月9日②115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250,228元②1,027,9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，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，授合明細查詢單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99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新營區	建國	1182	82.34	全部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99號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227	臺南市○○ 區○鎮里○ 鎮00○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2層 加強磚造 住商用	3 8. 27	5 4. 18	1 0. 32	10 2. 77	平 方 公 尺	全部